

#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公用儀器借用申請單

99.11.30 系務會議制定

106.2.10.公用儀器委員會修訂

106.2.21 系務會議核備

申請人		申請人系級	
聯絡電話		Email	
借用儀器名稱		儀器財產編號	
儀器原存放位		使用目的	
借用時間及頻率	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；		
教育訓練	1. 本人已參加生科系___年___月___日舉辦之公用儀器講習。 2. 本人已經由儀器管理人員_____於___年___月___日教導該儀器之操作。儀器保管人簽名：_____		
借用簽核程序			
申請人	指導教授	生科系儀器保管人 (或生科系公用儀器 管理委員會召集人)	生科系系主任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備註	借用儀器前後，須於儀器使用登記簿上註明本系聯絡人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外系人員有需使用本系公用儀器者，需於使用前填具此『公用儀器借用申請表』向本

系提出申請。

2. 使用生科系公用儀器者，皆須先參加本系舉辦之『儀器操作教育訓練』講習後方可申請使用。首次使用或未熟習操作者，需儀器保管人在場確認操作程序無誤後，方可使用。
3. 未遵收上述相關規定者，一律禁止使用。若擅自使用導致儀器或配件損害時，則該生（或該生所屬實驗室）需負責維修費或賠償。
4. 使用本系公用儀器，依本系公用儀器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共同分擔儀器之耗材及維修費。
5. 本單以一人一物一單填寫，申請使用期限最多一年為限，逾期須重新申請。